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刊發。

茲載列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審議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 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 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 士。

*僅供識別

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修订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其摘要 等相关文件的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对《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管理模式进行修订,是综合考虑持股计划的实际实施情况及为顺利推进持股计划。修订后的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和决策符合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修订《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二期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白 华、田秋生、黄锦华、罗会远、崔丽婕 2022 年 6 月 15 日